

主要內容

在 11 月份，證監會：

- 在金源投資國際大股東就有關其違反《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的控罪而提出的上訴中勝訴
- 成功檢控 3 名人士違反證券法例
- 對 9 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檢控行動

裁判官再次確定須嚴懲操控市場的人士

洪君毓由於操控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被判處 16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裁判官已研究過有關僑福企業上訴案的判決，並確認操控市場是嚴重的罪行。裁判官鑑於洪氏認罪，沒有對其判處監禁的刑罰。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11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 名人士操控市場。

從近期的法庭判決看來，被控操控市場但不承認控罪的人士，一旦被定罪，似乎都會被判處監禁的刑罰。此外，我們在理解法庭的強硬立場時，必須注意在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機制下，罰則會更嚴厲，以及在民事及刑事的雙重機制下，執法成效將會提高。有關的新機制將於 2003 年初生效。

證監會繼續執行證券披露條例

和順特種纖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將該公司 75% 的股份抵押予 Top New Finance Ltd，但 Top New 卻沒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權益及其後的股權變化。Top New 及其董事吳克忠被控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在另一宗個案中，高等法院駁回互聯控股有限公司（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提出的上訴。在 2002 年 8 月，該公司被法庭根據同一條例定罪。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及 27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6 名人士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披露條例的規定。

Top New 的個案適時地提醒上市公司股份的承押人必須披露他們的權益。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擴大了須予以披露的權益的範圍。對法例不了解並非犯法的借口，即使涉及的交易錯縱複雜亦不會例外。

進行非法賣空的人士被裁定罪名成立

利星行證券有限公司前交易董事王賢牧承認在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間非法賣空證券，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王氏被判處罰款及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 名人士進行非法賣空。

經紀行亦可能由於客戶進行的非法賣空而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經紀行必須設立制度，有效防範這類不法活動。

紀律處分

提防身邊的騙徒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的顏喜華由於疏忽地邀請客戶參與一項欺詐性投資計劃，被暫時吊銷註冊一星期。該項由顏氏任職的分行的經理/上司經營的計劃具備典型欺詐行為的一些特徵。儘管這樣，顏氏卻沒有查證有關計劃是否真確和正當。該名上司指有關計劃屬於“秘密”性質的說法，應足以使顏氏向公司管理層匯報此事。然而，顏氏不單沒有這樣做，而且更鼓勵其親朋戚友參與有關計劃。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發表)

投資者及中介人都應該提防虛假的投資計劃。特別是證監會註冊人在向任何人士推薦不尋常的投資計劃之前，都必須作出獨立的判斷。切記“如果一項投資的預期回報好得令人難以置信，那很可能是個陷阱”。

中介人在獲得證監會註冊前進行的不誠實及不適當行為可能會導致其被證監會紀律處分

劉志強協助友人向一名非註冊人開設證券投資帳戶。劉氏其後操作有關帳戶，發出買賣指示，並在有關客戶主任致電確認已執行有關交易指示時冒充其友人。劉氏的行為使其友人蒙上風險。劉氏在違規時尚未成為註冊人，但由於其現在已是證監會的註冊人，結果其有關行為導致其被證監會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發表)

證監會對註冊人以任何形式或方法進行的不誠實行為，都會採取紀律處分；即使有關行為是在註冊前作出的，亦不例外。倘若劉氏作出有關違規行為時已是註冊人，證監會將會暫時吊銷其註冊資格一段時間。

交易所代表因在沒有註冊成為投資顧問的情況下管理投資組合而被暫時吊銷註冊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陳錫康的註冊，為期 6 個月。陳氏並沒有註冊為投資顧問，但卻私下同意替客戶管理交易帳戶，並保證有關帳戶每月可獲得 30,000 元的回報。陳氏為了賺取更多佣金而不斷進行交易，導致有關客戶蒙受龐大的損失。更甚的是，陳氏企圖以有關私人協議書並不具法律效力來迴避承擔責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發表)

替客戶管理投資組合以賺取額外收入，對註冊人來說可能相當吸引。但在這樣做之前，註冊人必須受過適當的培訓及已適當地註冊。此外，註冊人即使已獲得按規定所需的註冊，仍有責任就其作出的交易決定提出理據。逃避責任的註冊人將須面對嚴厲的紀律處分。

監督不足讓個別人士可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交易活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永安祥證券有限公司由於對員工活動的督導及監察不足而被證監會譴責：

- 南華證券：5 名見習職員較早時被裁定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交易活動的罪名成立。該 5 名見習職員的上司譚銳敏被裁定協助及教唆他人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交易活動的罪名成立。
- 永安祥：2 名永安祥的前僱員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交易活動。

南華證券及永安祥均沒有適當地監督屬下職員，以防止其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交易活動。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2 及 29 日發表)

經紀行的員工及其管理層必須清楚知道，任何人都需要先成為證監會註冊人，才可以履行交易商代表的職能。違反有關規定不單導致有關無牌員工受到檢控，同時有份協助及教唆有關無牌員工的人士亦同樣會遭到檢控。管理層必須明白，預防的成本往往遠比治療的代價(包括彌補任何聲譽方面的損失)便宜。

中介人因處理投訴不善及未有覆查錄音記錄受到公開譴責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收到客戶的投訴後，並沒有將有關投訴的結果知會投訴人，同時亦沒有適當地執行該公司有關保存投訴記錄的政策。此外，該公司亦沒有設立任何程序來定期覆查經紀與客戶電話通話的錄音記錄。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0 日發表)

註冊人必須設立及執行適當的投訴處理程序，包括就投訴備存適當的記錄。註冊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投訴結果知會投訴人。如果註冊人未能即時對投訴採取補救措施，則必須建議投訴人尋求其他補救辦法。經紀與客戶通話的錄音紀錄對於保障客戶權益及解決投訴極為有用。經紀行應定期抽樣覆查有關錄音帶，以偵察員工的行為。

容許他人進行未經授權的證券買賣的客戶主任被暫時吊銷註冊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曾華偉被暫時吊銷註冊，為期 4 個月。曾氏由於接受另一名元富僱員在沒有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替兩名客戶的帳戶發出買賣指示，導致有關客戶帳戶損失超過 400,000 元。元富雖然知道有關損失是由其僱員引致的，但卻仍向其中一名客戶追收欠款。元富由於以不恰當的方法追收債項、信貸監控措施不足，及未有充分保障客戶的資金而受到譴責。元富唯一的交易董事聶少明亦由於須對元富出現的內部監控及監督缺失負責而受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發表)

客戶主任切不可容許任何人利用客戶的帳戶進行買賣，除非有關人士已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容許經紀行其他人員在沒有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是更加不可接受的行為。假如元富實行較嚴格的信貸監控，理應可以透過向有關客戶查詢其帳戶出現大量欠款的原因而及早發現問題，而有關人士的不法行為亦可以更早被揭發。在上述情況下向客戶追收欠款亦屬於有違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會對出現有關缺失的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7 名人士，以及紀律處分 52 名人士/商號。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在以下網址瀏覽證監會所發出的新聞稿：

http://www.hkse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enforcement_2002.htm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ec.org.hk/>內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